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0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荻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9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荻森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荻森前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於111年8月2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自111年迄今，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2次傳喚到庭履行義務，僅報到時出庭，以及於桃園地檢署聲請撤銷緩刑，經法院傳喚到庭時，始到庭陳述有情緒障礙而非故意不履行緩刑條件等語，其於2年內有充分時間得安排履行義務勞務時間，卻未為之，足認受刑人確無履行該緩刑條件之意願，且情節重大，原緩刑之宣告已無法得收其預期效果，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已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1 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  
02 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  
03 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  
04 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

05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6 要」供作審認之標準。又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  
07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  
08 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  
09 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  
10 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  
11 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  
12 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11年6月28日以111年  
15 度審金訴字第1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  
16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7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18 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於111年8  
19 月2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1年8月2日至116年8月1日止等  
20 情，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1 稽。

22 (二)受刑人受上開緩刑宣告後，緩刑所附條件僅完成接受法治  
23 教育2場次部分，而應向指定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  
24 務勞務部分，則履行時數為0小時，迄今尚未履行完畢等  
25 情，經本院核閱該案執行卷宗及觀護卷宗確認屬實，是受  
26 刑人確有違反前揭緩刑宣告判決所定負擔之情形。

27 (三)受刑人原經桃園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指定應於111年9月7日  
28 起至112年2月6日前至指定機構履行60小時之義務勞務，  
29 然受刑人於111年9月7日報到後，卻未曾前往指定機構履  
30 行義務勞務，經桃園地檢署於111年11月8日、同年12月12  
31 日、112年1月12日屢次發函告誡督促受刑人履行，仍未履

01 行任何義務勞務。嗣執行檢察官以前揭事由向本院聲請撤  
02 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經本院考量受刑人於本院訊問程序  
03 中積極表達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且緩刑期間尚餘相當期  
04 間等情，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又執行檢察官再次指定受  
05 刑人應於112年12月6日起至113年6月5日前至指定機構履  
06 行60小時之義務勞務，然受刑人於112年12月6日報到後，  
07 竟仍未曾前往指定機構履行義務勞務，經桃園地檢署於11  
08 3年3月11日、同年4月9日、同年5月13日屢次發函告誡督  
09 促受刑人履行，迄至履行期間屆滿，其仍未履行任何義務  
10 勞務等節，經本院核閱該案執行卷宗及觀護卷宗確認無  
11 誤。足見執行檢察官前後2次分別給予5個月、6個月之履  
12 行期間，受刑人在合理、充足之履行期間內，卻未履行任  
13 何義務勞務之時數，顯難認其有積極履行緩刑條件之真  
14 意。又受刑人於法院駁回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  
15 告後，本應更加積極履行緩刑條件以避免遭撤銷緩刑，竟  
16 對於執行檢察官再次指定之履行期間置若罔聞，且受刑人  
17 經本院合法通知後，亦未到庭說明其未履行義務勞務之原  
18 因，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報到單在卷可佐，足認受刑人於得  
19 知檢察官再次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時，猶無任何相關  
20 積極作為，顯見受刑人毫無履行緩刑所附負擔之意願。此  
21 外，受刑人自上開案判決確定後，迄至履行期間屆滿前，  
22 並無任何在監在押之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23 國紀錄表附卷可查，堪認受刑人客觀上並無不能履行緩刑  
24 條件之情事。是受刑人確有違反前揭緩刑宣告判決所定負  
25 擔且情節重大之情形，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26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7 (四)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核  
28 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簡煜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